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 (1) 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二零二三年年報
 - (5) 二零二三年財務決算報告
 - (6) 二零二四年財務預算
 - (7) 二零二三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 續聘核數師
 - (9) 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10) 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11) 董事薪酬
 - (12) 監事薪酬
- 及
- (13)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	12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77)，或倘文義所需(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寧波健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視文義而定)，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視文義而定)所從事並於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為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	指	百分比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潘斐先生

非執行董事：
TAN Ching 先生
鄭嘉齊先生
謝優佩女士
陳新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壽康博士
杜季柳女士
梅樂和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杭州灣新區
濱海四路777號
B區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二零二三年年報
 - (5) 二零二三年財務決算報告
 - (6) 二零二四年財務預算
 - (7) 二零二三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 續聘核數師
 - (9) 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10) 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11) 董事薪酬
 - (12) 監事薪酬
- 及
- (13)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 (5)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務決算報告(「二零二三年財務決算報告」)；
- (6)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務預算(「二零二四年財務預算」)；
- (7)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二三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 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四年核數師；
- (9) 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10) 重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11) 釐定董事薪酬；及
- (12) 釐定監事薪酬。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

(2) 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

(3) 二零二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

(4) 二零二三年年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

(5) 二零二三年財務決算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

(6) 二零二四年財務預算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二零二四年財務預算。

經全面考量我們的經營及發展狀況、二零二四年業務目標、現有資產基礎、運營能力、成本及開支、行業情況以及發展前景後，根據二零二三年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財務預算將主要用於我們的產品商業化、臨床試驗、產品管綫研發、資本開支及日常運營等。

(7) 二零二三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發展狀況，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本公司已決定二零二三年不進行利潤分配或資本儲備轉增註冊股本。

(8) 續聘二零二四年核數師

為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本公司的審計任務要求，本公司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薪酬。

(9) 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為三年，且於任期屆滿後合資格重選連任，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屆滿。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換屆完成前，第一屆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將繼續作為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重選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董事的上述建議重選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上述建議重選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各自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將於二零二七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董事會函件

在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確認彼等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彼等為獨立人士，並認為彼等應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附錄一所披露者外，建議董事各自確認(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上述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10) 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將為三年，且於任期屆滿後合資格重選連任，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第一屆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屆滿。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監事會換屆完成前，第一屆監事會的所有成員將繼續作為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建議重選徐婧女士及唐皓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會上，胡波先生當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胡波先生的重選毋須股東批准，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起直至將於二零二七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股東代表監事的上述建議重選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上述建議重選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各自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將於二零二七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建議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附錄一所披露者外，建議監事各自確認(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上述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11) 董事薪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計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零二四年年度薪酬不得超過每人人民幣200,000元(稅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因其作為董事的角色而享有任何董事薪酬，惟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政策(倘適用)基於其在本公司的其他聘用而享有薪酬。

(12) 監事薪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薪酬計劃。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監事薪酬計劃繼續與去年保持一致。本公司監事並無因其作為監事的角色而享有任何監事薪酬，惟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政策(倘適用)基於其在本公司的其他聘用而享有薪酬。

III.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V.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enscare.com)。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除非法律、行政規定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待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公開投票方式作出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按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由於所提呈決議案並非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enscare.com)。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所提呈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首席技術官，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策略及公司發展的整體管理。

呂先生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尤其在研發及生產方面。呂先生主導及／或參與發明的醫療器械產品近百種，涵蓋心血管產品、脊柱微創產品、內窺鏡等產品。此外，彼參與開發的註冊專利達兩百項以上。呂先生亦為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項下由中國科學技術部委託進行可控制主動脈弧形支架研發及申請項目的其中一名主要研究團隊成員。呂先生現為浙江省藥學會醫療器械專業委員會及寧波市「十三五」科技創新重大專項生物醫藥專項實施方案專家組的成員。彼亦為中國心血管醫生創新學院輔導導師。

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品控部及生產部經理，該公司為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53)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生產部門的質量控制及日常管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為先健科技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2)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主要職責為研發、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呂先生擔任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瓣膜的開發、製造與銷售，彼負責其日常營運。呂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康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康灃」)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調任為康灃的非執行董事。康灃為一間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呂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現為哈爾濱工程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學士學位。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呂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呂先生將不會因其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呂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44,383,788股內資股及150,112,393股H股的權益，其中包括呂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權益、呂先生控制的法團的權益，以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潘斐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法律、投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業務開發以及融資活動。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潘先生亦一直擔任健世海南的總經理、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 (「中金」)工作，曾先後擔任資產管理部與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於中金任職期間，潘先生處理大量併購及其他股權投資交易工作，獲得豐富投資經驗，並取得對行業的深入瞭解。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投資主辦人資格，負責多個集體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潘先生為金建(深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創始成員，該平台為中金與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合資成立的一個專注於醫療科技行業及資產配置投資的投資管理平台，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其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彼一直擔任北京華醫聖傑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蘭卡斯特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得華威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得劍橋大學房地產金融碩士學位。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潘先生將不會因其擔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16,363,620股內資股及31,119,679股H股的權益，其中包括潘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權益及潘先生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

TAN Ching先生，59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Tan先生於企業管治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上海甲辰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以來，彼一直擔任北京怡和嘉業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367))的董事。

Tan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生物醫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Tan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Tan先生將不會因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Tan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鄭嘉齊先生，40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中金擔任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春華資本集團擔任該公司的創始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擔任董事總經理，其後擔任合夥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鄭先生一直擔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883)董事。

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蘭卡斯特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鄭先生將不會因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謝優佩女士，54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女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彼對本集團事宜有深入了解。因此，考慮其於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除連同其他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項所參與的決策外，謝女士亦就財務事宜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監督與指導。

謝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擔任羅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謝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舟山商業學校(現稱浙江海洋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專科學位(遠程學習課程)。謝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得財政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謝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謝女士將不會因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新星先生，38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波士頓諮詢公司擔任顧問。其後，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於摩根士丹利擔任投資銀行部中國健康組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陳先生擔任英聯投資中國醫療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陳先生擔任華興醫療產業基金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彼加入高瓴投資，目前擔

任高瓴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擔任高瓴投資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2)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陳先生將不會因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壽康博士，60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策略建議。

林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德意志銀行，並擔任大中華區經濟研究負責人。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彼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9)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林博士在中金任職期間分別擔任資本市場部負責人、首席營運官、投資管理業務負責人、代理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委員會主席。

林博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分別獲得布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貨幣經濟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認可的債券市場高管資質。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林博士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林博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年薪(除稅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杜季柳女士，54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策略建議。

杜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杜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在中金工作，先後擔任執行總經理及財務部負責人，彼於該期間積累編製、審閱及分析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財務報表的經驗。彼其後加入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其顧問。杜女士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中鑫同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杜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為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為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杜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可的基金從業資格。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杜女士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杜女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年薪(除稅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女士於10,600股H股擁有權益。

梅樂和博士，59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策略建議。

梅博士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加入浙江大學化學系。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梅博士先後擔任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生化學院院長、科研處處長、副院長，目前擔任教授。

梅博士於一九八五年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浙江大學生物化工博士學位。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梅博士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梅博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年薪(除稅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梅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監事候選人

徐婧女士，35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寧波理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徐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飛行器製造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在法國貢比涅獲得貢比涅技術大學的機械電子碩士及博士學位。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徐女士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徐女士將不會就擔任監事而獲得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唐皓先生，3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曾擔任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項目經理。彼亦曾擔任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寧波麟灃總經理助理，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寧波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唐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唐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監事而獲得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其薪酬。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以下第二屆董事會退任董事：
 - (i) 呂世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潘斐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Tan Chi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鄭嘉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謝優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i) 陳新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i) 林壽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杜季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梅樂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退任監事：
 - (i) 徐婧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 (ii) 唐皓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11. 釐定董事薪酬。
12. 釐定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應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代表，須使用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4. 當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法團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存在聯名登記股東，則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安排交通、膳食及住宿。